

政府采购服务磋商文件



公开·公平·公正

www.hfggzy.com

项目名称：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移动办公平台建设及维护

项目编号：2018HACJ4305

采购人：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时间：2018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一）总则	12
（二）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	17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五）磋商与评审	21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3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 . 报价表格式	47
二 . 最终承诺报价表	48
三 .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49
四 . 磋商响应函	52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53
六 . 磋商业绩承诺函	54
七 . 磋商授权书	55
八 . 服务方案	56
九 . 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十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十一 . 其他文件	59
第七章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60

第一章 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受安徽省财政厅委托，现对“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移动办公平台建设及维护”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编号：2018HACJ4305
- 2、项目名称：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移动办公平台建设及维护
-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 4、项目单位：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 5、项目概况：移动办公平台建设及维护，详见磋商文件。
- 6、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 7、项目预算：150万元
- 8、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服务
- 9、包别划分：分1个包

二、供应商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磋商时间及地点

- 1、磋商时间：2018年11月5日14:00
- 2、磋商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4

楼9号谈判室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五、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办法

1、报名时间：2018年10月25日9:00至2018年10月31日17:30

2、磋商文件价格：免收

3、报名方式：

(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已入库企业报名。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投标人在办理企业入库手续时，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入库办理流程请参见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投标人”—“主体库登记”—“主体库登记服务指南”。

(2) 企业报名流程请参见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投标人”—“交易主体报名及咨询”—“交易主体报名及咨询服务指南”。

(3) 企业报名成功后，直接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4)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8110066。

六、联系方法

(一) 项目单位：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地址：合肥市清溪路78号

联系人：郭淇

电话：0551-62233665

(二)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1-66223645，66223646

七、其他事项说明

- 1、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 2、供应商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网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 3、报名中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 4、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报名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报名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报名，责任自负。
- 5、网上报名的供应商可在报名成功后直接下载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
2	委托人	安徽省财政厅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合肥要素市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 网 址：www.hfggzy.com
4	项目名称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移动办公平台建设及维护
5	项目编号	2018HACJ4305
6	财政编号	RWHF2018-1714
7	项目性质	服务类
8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9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主要货物到场并验收合格，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磋商无效。
11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	磋商有效期	90 天
13	服务地点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4	服务期限及免费质保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和安装、调试；软件质保 3 年，3 年免费售后更新服务。
15	磋商保证金金额	免收
16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	/
17	答疑	2018 年 11 月 1 日 17:30 时前接受网上答疑（逾期不予受理），

		<p>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3 条。</p> <p>供应商请注意：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上述澄清、更正或更改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p>
18	勘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勘察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p>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2、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http://ggzy.hefei.gov.cn 网上下载），详见《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p> <p>3、本项目不接收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4、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p>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p> <p>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p> <p>（以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悬挂的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p>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22	成交服务费	免收
23	履约保证金	<p>合同价的 5%，期限至合同签订后 1 年。</p> <p>收受方式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input type="checkbox"/>保函，</p> <p>收受人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input type="checkbox"/>委托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24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25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6	对中小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p>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p>

		<p>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凡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等内容，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备注：本项目所投产品为：<u>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移动办公平台建设及维护服务</u>。</p>
27	业绩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的供应商业绩进行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28	备注一	<p>1、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仅以下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p> <p>(1)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p> <p>(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p> <p>(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www. creditchina. gov. cn)</p> <p>(4)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www. ccgp. gov. cn)</p> <p>在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会须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进行查询。如存在供应商资格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2、磋商时，供应商应当查询上述记录后，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p>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9	备注二	特别提醒：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投标、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成交资格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30	网上磋商特别说明	<p>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投标操作规程（暂行）》的规定。</p> <p>2、供应商报名成功后，如还未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 CA 锁（电子签章）应及时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时须携带 CA 锁（电子签章）并牢记解锁密码。</p> <p>3、供应商应及时参加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多种方式通知的不定期网上招投标培训会。</p> <p>4、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使用与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 CA 锁并牢记解锁密码），磋商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均可，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因供应商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磋商现场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可远程网上询标）等情形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从磋商小组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未安排工作人员至磋商现场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解密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工作人员登录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接受磋商小组可能发起的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均可以提供加盖</p>

		<p>公章的扫描件,也可以在网上响应文件制作时加盖电子签章;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在网上响应文件制作时制作成电子件上传。</p> <p>8、供应商网上响应文件制作完成时应自行检查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是否清晰,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认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9、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最终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如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至磋商现场,则其前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p>
31	社保证明材料	<p>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打印件;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供应商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仅提供身份证明证明材料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系指安徽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委托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5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关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2.7 磋商文件：系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2.9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10 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

4.1.1 除非磋商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荣誉等证明材料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或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参加磋商：

7.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7.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7.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成交；

7.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资格；

7.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磋商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9.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9.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在有授权文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0.4 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设备不得转包。

11. 采购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hefei.gov.cn/>) 查询。

(二) 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合同；
- 五、采购需求；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图纸、答疑、变更、补充通知等。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获得磋商文件后于答疑截止时间前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形式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

出。

13.1.1 除非磋商文件明确约定，否则，如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3.2 疑问的提出与答疑获取具体步骤：供应商请登录安徽合肥电子交易平台，点击菜单栏“项目信息”，然后点击左侧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投标疑问上传”，如图



再点击右侧的“新增疑问”，如图。

弹出疑问上传页面，在这个页面中点击“选择项目”，挑选自己需要上传的疑问文件，格式可以为 word、excel 或 rar/zip 压缩文件（疑问文件无需注明供应商名称等信息）。编辑完



成后点击页面左上角的“提交疑问”，如图

提交成功后疑问文件即传至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答疑文件下载”及网站答疑公告栏目查看答疑文件。

13.3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对磋商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上述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在网站上发布的同时，企业库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3.4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和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3.5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可不改变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14.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磋商价格文件
- (3) 技术、质量证明文件
- (4) 服务证明文件
- (5) 业绩证明文件
- (6) 财务证明文件
- (7) 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14.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磋商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4.8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15.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磋商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

15.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2）小写与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15.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5.6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

15.7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可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不足两位，按照两位计算，如超出两位，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磋商文件约定）。

15.8 除国家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保证所投服务

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16.5 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前，供应商应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磋商公告指定账号。

磋商前，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从磋商保证金查询系统中查询磋商保证金信息，并提交磋商小组评审，核对磋商保证金金额、方式等信息。

17.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异地电汇；
- (2) 本地转帐；

17.3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17.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7.6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账户。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 磋商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完成评标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份数

19.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见《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20.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 磋商与评审

23. 接收响应文件

23.1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23.2 按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3.4 撤回的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4. 磋商小组

24.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4.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25. 响应文件评审与磋商

25.1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5.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解密时间以磋商地点电子屏幕显示时间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25.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

25.4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5 磋商采用综合评分的办法，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就技术、资信等诸多因素进行评审打分。

25.6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携带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未到磋商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5.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询标函格式如下：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移动办公平台建设及维护

项目编号：2018HACJ4305

询标内容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通过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不通过的磋商文件条款依据：
评委签字	
项目负责人和监督员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25.8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5.9 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递交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磋商报价、供货或服务方案、材料选用及维保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各供应商均具有和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权利，如供应商未到磋商现场的，视同放弃该权利。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磋商业绩承诺函仅用于成交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

25.10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综合评审，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某项初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一) 初审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移动办公平台建设及维护初审表				
供应商：				
序号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评审要求	是否通过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影印件即可。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即可。
3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六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	报名情况	未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规定报名手续的,磋商无效(核查报名手续)		
7	磋商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等。		

8	投标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服务期限、服务内容;③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9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委签字:				
评审时间:				

(二) 综合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2、本项目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0%, 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

3、评分步骤如下:

(1) 技术及资信分

根据评分细则,磋商小组应对进入综合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综合评审表。

技术及资信分汇总方法为:对某一供应商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及资信分之和。

技术及资信分的综合评审指标详见下表: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	------	------	------

<p>技术分 (50分)</p>	<p>方案的科学性和完整性</p>	<p>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软件开发方案和产品选型等酌情打分：</p> <p>(1) 投标方案总体设计、建设方案、软件开发方案和产品选型等，详细阐述系统的体系架构、功能模块、实现思路和关键技术，以及对功能设计和部署实施计划的建议 (0-4分)；</p> <p>(2) 投标方案是否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是否具有先进性、科学性、扩展性和安全性，对重点、难点技术环节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是否有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0-3分)；</p> <p>(3) 项目建设思路、原则、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情况，是否充分考虑用户实际使用需求，系统的应急方案设计是否合理，方案在确保阶段性任务实现的同时，是否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的实现，是否符合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 (0-3分)。</p>	<p>0-10分</p>
	<p>组织实施方案</p>	<p>磋商小组根据下列内容酌情打分：</p> <p>(1) 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程度；项目组织是否机构健全、职责明确、人员设备软件等配备充分 (0-5分)；</p> <p>(2) 开发进度与实施是否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是否有力、合理、可行；质量管理机构是否健全，制度完善，质量规格是否符合技术要求规定，是否有完善项目开发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0-5分)。</p>	<p>0-1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下列内容酌情打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0-3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驻场运行维护人员安排是否合理等，在系统试运行期内安排维护人员常驻采购人现场的承诺情况，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等（0-3分）；</p> <p>(3) 供应商提出的功能测试、试运转及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等（0-3分）；</p> <p>(4) 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地点、组织、人员配备、软硬件资料等内容是否完整、科学合理，费用计入总报价（0-3分）。</p>	0-12分
	系统开发厂商 配套服务	<p>1、所投移动办公系统开发厂商至少可免费安排不少于两次针对移动办公自动化系统的专业培训，得5分；</p> <p>2、服务期内系统开发厂商每年安排采购人不少于3人次前往知名互联网公司（如阿里、腾讯、百度、科大讯飞等）进行校园信息化管理的培训的，得5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不全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0-10分

	<p>通讯服务要求</p>	<p>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移动办公通讯服务满足下列要求的:</p> <p>1、最少 300 分钟/月语音通话, 全国接听免费 (不含港澳台), 国内流量无限 (至少 20GB, 4G 不限速, 超出可做限速), 得 4 分;</p> <p>2、若超出免费语音部分 (300 分钟以外) 的, 单价不高于 0.1 元/分钟的或额外赠送不低于 100 分钟每月的, 得 2 分。</p> <p>3、赠送成员间通话免费 500 分钟以上, 得 2 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电信运营商关于通信服务的证明材料 (官网套餐截图或通信服务商书面证明等) 及供应商关于本套餐内容的承诺函。成交结果确定后, 成交供应商若无法兑现承诺内容将追究违约责任。</p>	<p>0-8 分</p>
<p>资信分 (20 分)</p>	<p>综合实力</p>	<p>1、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 得 5 分;</p> <p>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p> <p>2、供应商实施队伍具备互联网技术或通信工程或项目相关证书的, 每个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p> <p>注:</p> <p>(1) 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拟配备人员的证书以及供应商近 3 个月内 (任意 1 个月即可) 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社保获具体获取方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31 条 “社保证明材料” 内容。</p>	<p>0-10 分</p>

	业绩	<p>供应商或者移动办公自动化系统的开发厂商拥有移动办公平台业绩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厂商官网截图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如提供的材料无法体现业绩内容的，须另附其他证明材料，且提供的材料须经磋商小组认可，否则不予计分。</p>	0-10 分
价格分 (3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p>		

(2) 汇总

磋商小组将合格供应商的技术分、资信分和价格分汇总以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总得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采取磋商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12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25.1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1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1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

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5.16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企业库已有的除外），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5.17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的资料，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6.1.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二次采购

27.1 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可能发布二次公告（磋商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27.2 二次公告发布后，前次报名成功的供应商，符合二次公告供应商资格的，依照以下方式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7.2.1 二次公告采用现场报名的，可在报名现场免费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7.2.2 二次公告采用企业库方式网上报名的，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采购文件。

27.2.3 二次公告采用非企业库方式网上报名的，可网上免费下载二次采购文件。

27.3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27.4 前次采购失败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前，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磋商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磋商保证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

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8.2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资格后审。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审查。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磋商。

28.3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8.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5 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5.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成交资格的；

28.5.1.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

28.5.1.2 供应商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28.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8.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8.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8.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8.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8.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28.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8.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28.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 28.6 确定成交供应商前，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可能会同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约谈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无效。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明）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交纳成交服务费，可以转帐的形式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合肥市物价局相关文件规定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	0.56%
500-1000	0.6%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磋商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2%=1.2 万元

(500-100) 万元×0.6%=2.4 万元

(1000-500) 万元×0.36%=1.8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8 万元

(6000-5000) 万元×0.08%=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4+1.8+8+0.8=14.2(万元)

3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成交服务费或免收成交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3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条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取消该授标，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31. 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见证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2 采购双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的装运方式、服务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

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均有权决定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对该最终报价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验收

33.1 采购人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33.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法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该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3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3.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33.5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4. 质疑

34.1 质疑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材料递交方式：书面形式，地址：合肥要素市场A区639室，联系部门：纪检监察室，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质疑实行实名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正常工作秩序。**格式详见第八章质疑函范本。**

34.2 质疑人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4.3.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4.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别号（如有）；

34.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3.4 事实依据;

34.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4.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34.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34.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4.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34.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4.4.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34.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4.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6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34.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34.7.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34.7.2 捏造事实;

34.7.3 提供虚假材料;

34.7.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5. 未尽事宜

35.1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移动办公平台建设及维护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RWHF2018-1714

项目编号: 2018HACJ4305

买 方: X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卖 方: X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XXX -XXXXX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服务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由买方进行验收。

五、验收要求

(一) 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

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___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_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

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证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一、建设功能

（一）即时通讯功能

即时通讯工具，消息可以发送语音和信息，可多平台同步，并依赖手机实现消息必达，消息可查看被查阅状态，在软件中消息将会以免费电话、免费短信、系统提醒等方式通知到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安装，均可做出回应，并及时显示，让每一条消息都能 100%传达。消息也可以设置成为匿名模式即软件中的“密聊”，进入密聊，头像和昵称都会打码（截屏无用）；所有消息阅读后 30 秒自动焚毁，消息不允许复制、转发，不留存，有三个私密等级可以设置。

（二）企业群和通讯录功能

可设置企业集群办公模式，在通讯录中加入企业群功能，方便企业内通信。

（三）会议功能

移动电话会议和视频会议系统，支持多方移动通话会议，随时随地发起电话会议；高清多人视频会议，最高可以扩容至 30 人电话会议。会议过程中，发起人可设置全员静音指定人静音。电脑发起视频会议后还可共享桌面进行操作。

（四）公告功能

公告支持发送到不同终端，重要信息图文并茂，也可转化为必答消息，可查看查阅状态，公告可以设为加密方式；附带水印，防止学校重要信息外泄。

置顶公告：强调信息的重要性，让每个人都关注；学校内部公告想要置顶到顶端需要在电

脑端进行置顶公告，且只有发送范围为全员的方可置顶。

保密公告：只能可看，不能转化拷贝，确保学校信息安全，保密公告不能以其他任何形式发送。

欢迎公告：已发公告设置为默认，新人/入职员工加入企业，系统会自动发送该公告给新员工同时公告内可以添加支持.doc,.pdf,.xls,.ppt,.zip 类型文件，20M 以内，但是移动端仅可选择图片作为附件

(五) 签到考勤功能

考勤，考勤数据无需手工统计，自动生成智能报表；领导随时随地了解团队状态，出勤人员一目了然，多地多店简单设置，内勤外勤统一管理。

签到，记录时间和位置，并可拍照打卡，可查看团队签到地图，个人签到足迹，提高团队执行力。

(六) 日志功能

日报，周报，月报等，每日成果一键分享到群，工作成果轻松沉淀；实现日志数据的线上化统一汇总，数据可以实时查看；实现组织内员工和管理者之间声音的上下通达。

(七) 报表功能

智能生成可视化报表，随时统计考勤、日志、审批等数据，丰富的数据图表细致解读团队状况，管理员及负责人可随时掌握人、财、物、事，随时随地查看企业发展趋势，及早发现问题。

(八) 接口开放

开放开发平台，可以自主开发微应用，通过加密接口，可和公司内部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具体工作量视原有系统的开发程度而定。

(九) 云盘功能

提供单位内部人员使用，多端跨平台存储共享，可随时随地的调取单位共享的资料，避免在线逐个传递，提高效率，设置查阅权限。

(十) 移动办公服务

定制开发。

提供 400 套移动办公通信服务：

1. 流量：全国流量不限量；
2. 语音通话；
3. 周期 36 个月。

提供 400 套移动办公 MT 使用服务:

服务配置要求: CPU8 核, 2.36GHz (大四核), 1.8GHz (小四核), 操作系统: Android TM8.1, 储存: 6GB+ 64GB ROM; 摄像头: 后置摄像头: 2000 万像素+1200 万像素; 前置摄像头: 2400 万像素; 指纹: 前置指纹识别。

负责对接和升级原有的 OA 办公平台和智慧后勤平台。

(十一) 维护服务

三年专人维护服务: 提供一对一专人服务 (服务人员需平台厂家认证的部署专家, 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专职解决软硬件故障通信问题, 提供无障碍全面的 VIP 级服务; 提供个性化优化方案, 帮助学校设置个性化模板、设备和功能; 帮助学校组织移动办公平台的相关专业培训;

提供一名移动办公平台专家级人员 (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负责在学校 7*24 小时咨询服务, 随时解决有关平台的任何问题。有驻场服务经历; 有平台厂家的部署专家认证; 提供技术支持, 遵守学校的管理流程与制度。

提供赴系统平台产品厂家交流学习机会 (每次限 2 个名额), 深度了解平台厂家产品、技术、服务 (车旅、住宿等自费)。

提供完整的系统管理维护手册、系统接口说明、操作培训手册等说明文档。

(十二) 系统实施

本移动办公平台采用云部署方式;

现场实施、调研、培训、维护、数据迁移;

为确保系统的快速上线交付和系统稳定, 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成熟的平台化产品, 除整合集成外, 系统无需二次开发, 通过配置即可实现快速功能要求。

二、安装调试、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及方式

提供原厂商三年专人维保服务; 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服务; 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现场技术服务: 对于用户急需且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完成的服务请求, 成交供应商须在第一时间派遣高级工程师到现场解决。

(二) 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 维护服务内容包括: 应用客户端维护、服务器端 (包括 Web、数据库、APP 应用等服务器等) 运维、数据库运维、业务数据管理、非结构化数据管理、系统安全检查、系

统性能优化、应急故障响应、平台应用接入技术支持、日常故障排除、bug 修正开发等。

数据库运维:

- 数据库运行状态检查、监控及预警。
- 数据库性能分析、设备日志检查分析。
- 数据库所在的操作系统系统由技术专家进行全面的健康检查维护。
- 数据库优化、性能调优、垃圾数据清理等。
- 数据库故障响应、排查、诊断和处理。
- 数据库软件补丁升级。
- 其他数据库维护服务。

软件日常运维:

- 定期系统日志分析，排查潜在问题。
- 定期开展综合办公系统安全检查。
- 收集整理办公系统问题，提交乙方研发部门修改完善软件。

业务数据管理服务:

定期检查学院移动办公系统数据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和安全性，保障综合办公系统数据绝对可靠安全，防止业务数据丢失事件发生。

非结构化数据管理:

提供非格式化数据检查、故障处理、数据查询和分析等服务。

(三) 服务响应机制

- 提供2人次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
- 除严重 bug 问题外，移动办公系统在发生应用系统故障时，保证中断时间不超过4小时。

国家法定节假日（如国庆、春节、元旦等），国家、安徽省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以及突发安全事件期间等特殊时期，提前一周制定系统运行保障工作方案，经学院审定后执行。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移动办公平台建设及维护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 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移动办公平台建设及维护项目编号: 2018HACJ4305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 最终承诺报价表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移动办公平台建设及维护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移动办公平台建设及维护项目编号: 2018HACJ4305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 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表					
项目名称: 安徽警官职业学院移动办公平台建设及维护					
项目编号: 2018HACJ4305					
项目信息	企业全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企业基本信息	是否在皖设立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分类		
	企业规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企业性质		所属产业	所属行业	
	是否特殊企业		就业人数	残疾人等特殊群体人数	
	上年营业收入		上年利润总额	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	
上年收入缴费等信息	上年缴税总额		其中增值税	其中营业税	
	其中所得税				
	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		其中缴纳养老保险	其中缴纳医疗保险	
	其中缴纳失业保险		上年缴纳住房公积金总额		
	供应商公章: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填表日期:</div>				

填表说明:

- 1、请填写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 2、磋商项目产品中如无节能、环保产品，对应金额填“0”。
- 3 “分支机构分类”对应填写“分公司”、“办事处”“其他分支机构”。
- 4、“企业规模”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对应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5、“注册资本”、“总资产”等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
- 6、“企业性质”对应填写“国有及国有控股”、“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外商独资”。
- 7、“所属产业”对应填写“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第三产业是指除第一、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
- 8、“所属行业”对应填写“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和信息服务业”、“房地产业”、“其他”。
- 9、“是否特殊企业”对应填写“军转自主择业创业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再就业扶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监狱企业”、“非特殊企业”。
- 10、“上年政府采购合同总额”是指上年全年参与政府采购磋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总和。
- 11、“上年缴税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税款总额，“其中增值税”、“其中营业税”、“其中所得税”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 12、“上年缴纳社会保险总额”是指上年企业全年缴纳养老、医疗等各类社会保险金额总和，“其中缴纳养老保险”、“其中缴纳医疗保险”、“其中缴纳失业保险”分别对应填写上年缴纳金额。

四 . 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终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现场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10、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1、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1、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 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 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 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 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总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七.磋商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某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磋商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八.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 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一.其他文件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业绩

上传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

2、其他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

其他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合肥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招标投标管理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公管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投标企业企业库（以下简称企业库），根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合格的成为投标企业库成员（以下简称企业库成员），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其参与网上招投标权限。

企业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企业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 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按照《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证书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市公管局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第九条 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支付相关费用，网上支付成功后打印报名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 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报市公管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可要求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刻录使用），也可同时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标书一份备用。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须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开标前，投标人应将电子光盘或纸质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有上述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打印成册，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可在光盘表面粘贴“光盘贴”，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光盘贴上。

第十四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对外公布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第二十条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管局报告。经市公管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 项目暂停，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由市公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从2014年3月1日起试行。

第八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